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本独立董事杨珉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珉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法定代表人：蔡惠星

董事会秘书：戴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真：021-58210704

（二）本次征集事项

本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珉先生，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973首席科学家，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起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计算机系统软件与安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马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10 楼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真：021-582107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多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股票权报告书》之签署页）

征集人签名：

杨 珉： _____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